

人力社保之窗

# 我县首例医保基金诈骗案宣判

通讯员 吕强 李斌

近日,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这是我县首例医保基金诈骗案件。

据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张某2014年6月因手臂意外受伤在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当时自述为在自家山上干活时不慎受伤,张某住院治疗所花的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报销,报销金额达1.93余万元。今年3月份,县人力社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张某的伤实为在梁某经营的五金轴

承厂工作时所受,该局随即启动调查程序。调查人员赶赴梁某所经营的五金轴承厂,分别找张某、梁某等人调查了解情况。但张某、梁某早建立了同盟,均矢口否认张某为工作时受伤。后调查人员多次赶赴张某老家,并找到该企业部分在厂职工和已离厂职工进行调查。通过调查,所有证据显示当年张某所受伤害为在梁某企业工作时所致,梁某当时也在场并亲自送张某去医院就医,张某医治所有费用均由梁某承担。由于梁某未给张某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因此两人在办理张某医疗手续时,谎称是张某在自家山上干活时受的伤,合谋将张某的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进行报销。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县人力社保局以两人涉嫌诈骗医保基金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这是我县

首例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的医保基金诈骗案。公安机关经进一步审查,依法将涉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梁某刑事拘留。期间,被告人梁某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全额退赔了张某违法所享受的医疗费用报销款。后该起案件由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我们与公安部门建立了社保反欺诈骗保工作合作机制。医保基金是参保人员的看病钱、救命钱,广大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应依法享受医保待遇,不应存在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非法骗取医保基金。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将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说。



## 在岗工技能提升培训完成

最近,各乡镇与企业紧密联系,抓紧落实完成在岗工技能提升培训。图为浙江三瑞香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岗工连夜接受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核,成绩合格后可获得小台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通讯员 陈安娜 摄)

## 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须知(二)

### 5.调整住院起付标准

为适应当今的经济社会和医疗现状,起付标准调整为: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未变),二级及以下非基层医疗机构调整为800元,基层医疗机构由200元上调到400元。医保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起付标准以入住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50%计算(未变),第三次及以上起付标准为入住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25%计算(以前为免计)。

### 6.转诊与不转诊的住院报销比例不一样

根据分级诊疗政策要求,在县内基层卫生院住院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报销80%,直接在县内其它医疗机构住院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报销70%。新增加了双向转诊政策,由基层卫生院转到县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或者由省、市级医院治疗后转回县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报销75%的政策。同时降低了转外自理比例,由去年的27%下降到25%。这里需要强调的是,2017年参保居民去县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转诊与否直接关系到报销比例的高低。

### 7.在县外突发急诊或长期居

住在县外(持有居住证)的参保居民在县外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刷卡报销与到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报销的比例不一样

此类参保居民的住院医疗费,凭相关资料到经办机构报销的自理25%后基金报销75%;在县外联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刷卡报销的需自理40%后基金报销75%。即此类参保居民的医疗费到县经办机构报销比例高于直接在县外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报销。

### 8.取消22种重大疾病在县内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增加5%的政策

2016年22种重大疾病在县内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增加5%,2017年度医保该政策取消。

### 9.降低孕产妇分娩费用的定额报销

孕产妇分娩不属于疾病,其分娩费用不属于医疗基金报销的范畴。为了延续新农合时期的政策,实行了孕产妇分娩费用定额报销的政策。今年进一步减少计划内孕产妇分娩费用定额报销金额。不能享受生育保险的孕产妇分娩费,平产、剖腹产每例分别报销1000元、1500元。

(完)

## 东茗乡加快居民医保缴费工作

通讯员 贺英

为扎实做好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东茗乡多措并举,快速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

东茗乡利用会议、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进村入户,给居民发放政策

问答手册,耐心讲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积极动员居民参保。同时,联合医保办与民政办、残联等部门通力协作,认真做好五保、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参保认定,让群众更好地享受到基本医疗服务。

目前,东茗乡各村村民正在积极签约、缴存中,该乡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 交通违法曝光台(177) 治堵保畅



号牌为浙DUP673(车主:梁盛青)的小型汽车于2016年11月14日07时31分在鼓山西路张家庄村路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道时未停车让行

车牌	车主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浙DD1C53	姚永	11-14 07:47:34	人民中路南明路路口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浙DD6T67	俞闽辉	11-14 05:41:05	鼓山中路大佛路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L1333	凌立	11-14 00:43:54	环城南路环城西路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LE101	谢波	11-13 09:47:23	天姥路鼓山中路至人民西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浙DD8G12	秦雨婷	11-10 18:14:17	鼓山东路文体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UL935	竺培昌	11-11 22:24:32	老104线西镇北路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86F99	张赛赛	11-10 12:22:49	鼓山东路文体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D3E91	俞鑫龙	11-12 13:42:17	江滨中路广播电视总台路段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道时未停车让行
浙D54E28	骆菊珍	11-13 16:31:01	京福线体育场路路口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浙DDP979	徐成兴	11-12 08:20:55	天姥路鼓山中路至人民西路路段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内容由县治堵办提供)



# 品质生活 绿色交通

少开车 多骑车 常步行 环保又健康